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
7月6日至8月7日，日内瓦

驱逐外国人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



一、 引言

1. 2005 年，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依照其《章程》第 19 条第 2 款的规定，通过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提出有关国家实践的信息，包括与“驱逐外国人”相关的国家立法。¹
2. 大会第 60/22 号决议第 4 段规定，大会应根据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第三章的要求，¹邀请各国政府除其他外就“驱逐外国人”这个专题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
3. 2007 年，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重申，请各国政府就“驱逐外国人”这个专题提供相关的国家实践信息，包括国内法的实例。委员会特别欢迎各国政府就与该专题有关的具体问题提供资料和评论。²
4. 大会在其第 62/66 号决议第 3 段中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它们的意见对国际法委员会的重要性。委员会想听取意见的问题有，除其他外，“驱逐外国人”这个专题各个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三章提及的具体问题。²在该决议第 4 段中，大会邀请各国政府在第 3 段规定的范围内除其他外，就“驱逐外国人”这个专题提供有关的实践信息。
5. 截至 2008 年 8 月 29 日，国际法委员会收到了德国（2008 年 5 月 27 日）、毛里求斯（2007 年 11 月 12 日）、俄罗斯联邦（2008 年 4 月 30 日）以及瑞士（2008 年 7 月 22 日）的书面答复。上述答复载于第二节。第二.A 节载有国际法委员会确认的有关具体问题（或具体问题的有关方面）的评论和资料；第二.B 节记载有关于该专题其他问题的评论和资料。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

A. 国际法委员会确认的有关具体问题的评论和资料

1. 国家在驱逐国民方面的做法。国内法是否允许这样做？国际法是否允许这样做？

俄罗斯联邦

[原文：英文和俄文]

《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61 (1) 条规定，“俄罗斯联邦公民不得被驱逐出俄罗斯或引渡到其他国家”。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27 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27 段。委员会邀请各国政府提交评论和资料的问题载于下文第二.A 节。

瑞士

[原文：法文]

1. 国内法

根据瑞士的有关法律，瑞士公民不得被驱逐出国。《联邦宪法》规定，“瑞士公民不得被驱逐出国；非经联邦政府同意，公民不得交由外国当局”（见第 25 条，第 1 款）。

2. 国际法

多项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都规定，禁止任何国家驱逐本国国民出境。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任何人不得被任意剥夺进入自己国家的权利。”尽管《公约》没有明确提及禁止驱逐出境，但是提到了入境权。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27 号一般性评论中提到，《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的规定暗含了各国公民享有留在本国领土和不被驱逐的权利。⁴《公约》中提到的“任意”一词似乎表明只禁止任意驱逐行为。人权事务委员会明确指出，“任意”一词旨在强调该条规定适用于所有国家采取的立法、行政或司法行动；任何干涉行为，即使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应本着《公约》精神并在具体情况下合情合理。⁵因此禁止剥夺个人进入自己国家的权利（以及禁止驱逐本国公民出境）是有条件的，这表明驱逐本国公民出境应视情况而定，在合理的情况下是容许的。此外应当注意的是，根据《公约》第 4 条的规定，在“公共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生命时第 12 条所载的权利会遭到克减。第 4 条规定了权利克减的条件。

在区域一级，1963 年 9 月 16 日通过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4 号议定书》⁶规定，“任何国家不得驱逐本国国民出境”（第 3 条，第 1 款）。与欧洲人权制度类似，1969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的《美国人权公约》⁷禁止美国驱逐本国公民（第 22 条，第 5 款）。但应该注意的是，根据《欧洲公约》第 15 条和《美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9 卷，第 171 页（160 个缔约国，67 个签署国）。

⁴ 第 27 号一般性评论（1999 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5/40），第一卷，附件六，A 节，第 19 段：“该权利包含多方面内容。表明每个人都有留在自己国家的权利。”

⁵ 同上，第 21 段：“在该情况下提及‘任意’的概念旨在强调该条规定适用于所有国家采取的立法、行政或司法行动。它确保，即使是根据法律规定进行的介入行为也应符合《公约》的规定、目的和目标，并且无论如何，在特定情况下这些行为都应合理。”

⁶ 《欧洲条约汇编》第 46 号（41 个缔约国，4 个签署国以及 2 个非签署国，其中包括瑞士）。瑞士没有签署《第 4 号议定书》是因为与驱逐国民的条款无关。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44 卷，第 123 页（24 个缔约国，1 个签署国以及 7 个非签署国）。

国公约》第 27 条，两项公约都允许国家在战争或公共危害的情况下克减禁止驱逐本国公民的规定。1981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⁸ 第 12 条第 2 款也规定，每个人均有返回其国家的权利。但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由于国家安全、公共卫生或道德的原因，其返回权会受限。

由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尽管各国就不得驱逐本国公民的范围和定义有所不同，但这个一般原则得到了国际法承认。

2. 有关驱逐的法律如何处理拥有两个或多个国籍的人。就驱逐而言，这种人是否可认为是外国人？

俄罗斯联邦

[原文：英文和俄文]

根据俄罗斯法律，对于拥有俄联邦国籍和另一国国籍的俄罗斯公民，俄罗斯联邦只承认其俄联邦国籍，除非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国际条约或联邦法另有规定（《俄罗斯联邦国籍法》第 6（1）条）。因此，禁止驱逐俄罗斯公民的规定也适用于那些拥有别国国籍的俄罗斯人。

瑞士

[原文：法文]

《瑞士联邦宪法》规定，“不得驱逐瑞士公民出境”。⁹ 因此，瑞士不得驱逐拥有双重或多重国籍的瑞士公民。就驱逐而言，拥有双重国籍（其中一个为瑞士国籍）的人不应视为外国人。

3. 剥夺国籍作为驱逐一个人的一种可能先决条件的问题。国内法是否允许采取这种措施？国际法是否允许？

俄罗斯联邦

[原文：英文和俄文]

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公民不得被剥夺国籍（第 6（3）条）。上文提到的联邦法律也作了相应的禁止规定（第 4（4）条）。在俄罗斯联邦，禁止剥夺公民的国籍是从总体上建立公民身份的原则之一。

与此同时，剥夺公民的国籍应与由于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伪造证件而撤销给予其国籍明确区分开来。因造假而撤销给予国籍是一个国家固有的主权。在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国籍法》对撤销给予国籍作了规定（第四章）。

瑞士

[原文：法文]

1. 国内法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20 卷，第 217 页。

⁹ 1999 年 4 月 18 日《瑞士联邦宪法》，第 25 条第 1 款。

根据瑞士有关法律，在满足下列三项条件的情况下，联邦主管机构可以注销瑞士国籍。第一、当事人必须有双重国籍；第二、当事人必须做了严重损害瑞士利益和立场的事情；第三、必须获得当事人原州行政当局的同意。¹⁰

此外，瑞士法律还规定，对于由虚假申报或隐瞒重要事实而获得国籍或恢复国籍的情况，可在五年之内撤销当事人国籍，即使会使其沦为无国籍人。¹¹

一个人一旦被剥夺了瑞士国籍成为外国人，在特定情况下就可以被驱逐出境。因此，从理论上说，剥夺对瑞士利益和地位造成严重危害的公民的瑞士国籍，然后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由驱逐该公民出境，这种做法是可能的。然而，意图驱逐公民出境并不能作为撤销公民的瑞士国籍的有效理由。

2. 国际法

给予和剥夺国籍属于各国的专属管辖权。因此，一般国际法没有涉及此类问题。但一般国际法做出相关规定尽量减少无国籍情况。¹²

只要各国尊重其在包括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他们在制定驱逐外国人的理由和程序规则方面同样有专属管辖权。

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法对是否可以先剥夺公民国籍再驱逐其出境这个问题保持沉默，这是可以理解的。

但应该注意的是，1961年8月30日通过的《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¹²规定，各国应制定宣言（在签署或批准时）以使他们能够在个人“行为严重损害了瑞士切身利益”的情况下，克减“禁止造成无国籍状态的剥夺国籍”原则。¹³虽然该项旨在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国际公约为各国剥夺个人国籍提供了可能性，但很显然对以国家利益为由剥夺公民国籍的行为有很少的或根本没有任何限制。因此，我们可以假设，如果一个国家以危害国家利益为由剥夺其国民的国籍，然后在注销

¹⁰ 1952年9月29日《获得和丧失瑞士国籍法》（《国籍法》）RS 141.0，第48条。2006年12月提交议会的一项倡议建议修正《国籍法》，根据提议，如果具有双重国籍的外国人严重或者屡次危害公共安全或违反法律，那么应剥夺，至少是暂时剥夺其瑞士国籍。主管议会委员会没有提议针对该倡议采取进一步行动，国民院至今也没有讨论该问题。

¹¹ 1952年9月29日《获得和丧失瑞士国籍法》（《国籍法》）RS 141.0，第41条。关于取消入籍问题，即使会造成无国籍状态，见联邦法院2006年7月13日第5A.22/2006号判决，理由4.4（未发表）。

¹² 1961年8月30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89卷，第175页。应当指出的是，迄今为止，该公约只有34个缔约国和3个签署国（不含瑞士）。这表明各国在国际法管辖国籍问题方面保持沉默。

¹³ 第8条第3(a)(二)款。26个缔约国中已有4国利用本条规定的可能性制定了保留措施。

该公民国籍之后再以同样理由（危害国家安全）驱逐其出境，那么根据国际法这种作为是可行的。

4. 将与东道国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的国民集体驱逐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应区分在东道国和平生活的外国人和参与敌对行动的外国人？

瑞士

[原文：法文]

瑞士国内法没有涉及因武装冲突导致集体驱逐的问题。但在国际法范围内，一些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可以帮助回答这个问题。

首先，根据“不推回原则”考虑集体驱逐问题很重要。事实上，禁止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与驱逐问题密切相关。上述禁止行为载于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⁴第 7 条以及《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¹⁵第 3 条，并被认为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如果当事人在另一个国家处境危险，可能会遭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那么无论是在平时时期还是战争时期，无论当事人以何种罪名被指控，当事人居住国都不得驱逐或遣返其到该国。¹⁶这意味着，在任何时候，一个国家必须审查每个驱逐个体案件，以确保正在审查的驱逐情况不违反“绝对禁止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由于一个国家有义务逐个审查驱逐案例，所以无论是在平时时期还是战争时期，无论当事人以何种罪名被指控，都严格禁止集体驱逐。

虽然“不推回原则”不包括集体驱逐，但为了完整性，值得审查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有关集体驱逐的具体规定。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规定，在缔约国境内合法停留的人不得在没有应有的法律程序下被驱逐出境。这表明逐个审查驱逐案件是为了禁止集体驱逐。但如果出于“国家安全方面有说服力的理由”的需要，一个国家并没有义务遵守该规定。

1963 年 9 月 16 日通过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4 号议定书》也禁止集体驱逐外国人（第 4 条）。¹⁷该议定书对禁止克减其所载的权利和义务保持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9 卷，第 171 页。

¹⁵ 《欧洲条约汇编》第 5 号。

¹⁶ 欧洲人权法院：Saadi 诉意大利案，大审判庭，2008 年 2 月 28 日判决书，第 127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评论，第 9 段；第 469/1991 号来文，Chitat Ng 诉加拿大案；第 539/1993 号来文，Cox 诉加拿大案；第 706/1996 号来文，G. T. 诉澳大利亚案。

¹⁷ 瑞士没有签署《第 4 号议定书》是因为与驱逐国民的条款无关。

沉默。因此，根据《公约》第 15 条（《第 4 号议定书》第 6 条），克减禁止集体驱逐的规定是允许的。因此，只要情况需要并且所采取的措施不违反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在战争时期允许集体驱逐外国人。

在执行《公约》的该项规定时，需要加以区分在东道国和平生活的外国人和参与敌对活动的外国人。事实上，很难证明东道国是根据第 15 条规定的情况需要来驱逐和平生活的外国人的。一国驱逐与其发生冲突国家的国民的行为，而不论他们是否参与冲突，违反了《第 4 号议定书》第 4 条和《公约》第 15 条规定。针对《美国人权公约》也有相同的争议。该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一样禁止集体驱逐外国人（第 22 条，第 9 款），还规定在战争期间可以选择克减有关规定（第 27 条）。

与欧洲和美国的制度不同，1981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¹⁸ 规定，载于第 12 条的禁止集体驱逐外国人的规定不可克减。¹⁸ 因此，根据非洲制度，没有产生过是否需要区分在东道国和平生活的外国人和参与敌对行动的外国人这样的问题。

国际人道主义法也倾向于支持禁止集体驱逐的原则。事实上，尽管《日内瓦四公约》没有明确提到禁止集体驱逐，但有关公约规定，每个国家均有义务逐个审查驱逐外国人的案例以确保当事人到目的国不会陷入危险。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¹⁹ 第 44 条规定，不得因为难民在法律上隶属于敌国，就把他们视为敌国国民来对待。因此，仅根据国籍驱逐难民是不允许的。此外，《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²⁰ 第 12 条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5 条规定，战俘和平民“只能在拘留国对收留国的意愿和实施《公约》的能力满意之后，由拘留国将其转移到公约缔约国（收留国）”。此外，《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5 条包含了不推回的条款。最后，还值得一提的是关于《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5 条的评论，该评论阐明了“转移”一词的涵义，并说明：“没有任何条款规定驱逐是转移的一种形式的情况下，如果出于国家安全需要，冲突方要单个地驱逐外国人时，本条不会干涉冲突方的权利。²¹ 但这项权利在实践和理论

¹⁸ 第 12 条，第 5 款。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287 页。

²⁰ 同上，第 75 卷，第 135 页。

²¹ 关于这点，1956 年法文版的评注看起来更具有约束性。相应的段落是：“[...] et lorsque la sécurité de l'Etat l'exige absolument”（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方面都是有限的：例如，在战争初期，大规模地将交战一方领土内的所有外国人驱逐出境是不允许的。”²²

由上可以得出，无论是在和平时期还是战争时期的集体驱逐，国际法都没有做出有关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应区分在东道国和平生活的外国人和参与敌对行动的外国人的问题已与集体驱逐的背景无关。但这并不意味着，在驱逐个人的过程中不应考虑当事人是和平生活的外国人还是参与敌对行动的外国人。

5. 根据一项驱逐令被迫离开一个国家领土的外国人，之后主管当局认定驱逐令违法，该人是否有权返回的问题

俄罗斯联邦

[原文：英文和俄文]

推理一下，如果被驱逐的外国人在一国领土内居留的合法理由仍有效，那么他就有返回的权利。否则，返回的权利就似乎取决于发现驱除令是否违法的理由。如果，例如驱逐一个外国人侵犯了其尊重家庭生活的权利，那么允许其重新入境似乎就是一种足够的“补偿”。另一方面，如果由于驱逐国没有遵守一定的手续造成驱逐令违法，则驱逐国唯一的责任是赔偿被驱逐外国人的损失，并不一定要给予其返回权。

瑞士

[原文：法文]

根据《联邦外国人法》，²³法律补救措施取决于联邦程序的一般规定。根据一般规定，主管当局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执行其决定：不再通过补救办法对该问题提出异议，可能的法律补救不具中止效力，或者法律补救措施产生的中止效力被撤销（《联邦行政程序法》，第 39 条）。根据联邦程序，除少数例外情况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上诉具有中止效力（《联邦行政程序法》，第 55 条）。

在没有可以预见的例外情况，并且《联邦外国人法》也没有规定时，如果可以对驱逐提出异议并且上诉具有中止效力，则将不执行驱逐。因此，收到驱逐令的外国人将进入瑞士领土等待主管当局的决定。²⁴在这种情况下，不存在返回权的问题。

²² Jean S. Pictet（编辑），《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评注，日内瓦，红十字委员会，1958 年，第 266 页。

²³ 2005 年 12 月 16 日《联邦外国人法》，RS 142.20，第 112 条。

²⁴ 应该指出的是，《申根协定》和《都柏林协定》在瑞士生效后，将修订驱逐程序。事实上，根据《都柏林协定》的规定，驱逐将立即执行，并且对驱逐令的上诉不具中止效力。

然而，在某些遣送或驱逐的情况下，例如立即驱逐对公共安全和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外国人，上诉不具有中止效力。在这种情况下，无论结果如何，上诉人必须在瑞士领土之外等待上诉结果。如果上诉机构判定驱逐令违法，该机构可撤销有争议的决定并做出其他裁决。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上诉机构的判决，当事的外国人可被授予返回的权利。

还应该指出，如果是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反对驱逐令的申请，该上诉不具中止效力。瑞士当局在斯特拉斯堡法院做出判决之前将外国人驱逐出境。如果法院判定驱逐行为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被驱逐的外国人将无法自动获得返回权。但只要没有其他拒绝入境的理由，主管当局一般会授予新的入境许可。

最后，尽管严格意义上讲这不是在认定驱逐行为违法后给予的返回权，但应指出的是，瑞士与其他国家签署的重新入境协定一般都包含这样的规定：当一个国家要求被驱逐的人重新回到其（假定的）原籍国时，如果证实当事人没有该国的国籍，那么该国有义务允许其进入该国领土（也就是“重新入境”）。

6. 可采用哪些标准区别驱逐外国人和不准入境的问题；更具体而言，确定这样一个分界点：遣送一个非法移民是根据驱逐程序，而不是根据不准入境程序

俄罗斯联邦

[原文：英文和俄文]

因为驱逐一个并不在驱逐国领土的人是不可行的，所以区分这两个程序的主要标准是“领土”一词。不在驱逐国领土的人只能被拒绝入境。因此，不准入境是指不允许真正正地在一个国家领土之外的人进入该国，而驱逐是指强迫确实在一个国家领土之内的人离开该国领土。

鉴于此，为了正在审议的条款草案，将领海、内水和边境地区排除在“领土”之外是合理的。由于对上述地区的外国人实行特殊制度，所以这些外国人不可能受到驱逐。我们坚信这种情况不在条款草案的范围之内。

瑞士

[原文：法文]

一直以来，《联邦外国人法》的规定都是处理有关拒签居住证以及在同一情况下不延长居住证期限的问题。这表明，一般来说并不区分不准入境程序（拒签居住证）和驱逐程序（不延长居住证期限）。

但是《联邦外国人法》载有一项关于从机场返回的特殊情况的规定。²⁵ 该条款适用于移民在机场边境管制期间被拒绝进入瑞士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必须立即离开瑞士领土。主管机构会在 48 小时之内做出一项决定。在通知发

²⁵ 2005 年 12 月 16 日《联邦外国人法》，RS 142.20，第 65 条。

出后的很短时间内（48 小时）可以对该项决定提出上诉。上诉机构须在 72 小时之内做出裁决。在对外国人做出强制返回令之前，可以在过境区内最多关押其 15 天以为其离开做准备。到此为止，这就是不准入境的程序。

如果由于返回后可能会遭受酷刑、其他残忍或不人道的待遇或处罚而不能遣返外国人，他可以，例如被允许暂时入境。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不再是“非法移民”。因此，不准入境程序也不再适用于当事人。将定期审查该案件，以确定当事人是留在瑞士领土还是（根据驱逐程序）将其遣返。

另一方面，如果当事人打算申请庇护并且符合《庇护法》²⁶的要求，那么他（她）可以入境以便提交庇护申请。因此不准入境程序将不再适用于该外国人。如果主管当局采取遣送措施，那么上述情况应根据遣送或驱逐程序而不是不准入境程序办理。

7. 在领海或境内水域，或港口或航空港区域以外的边境地区发现的非法移民，其法律地位如何。具体而言，除了港口和航空港区域之外，是否有一个国际区域，可以认为该区域内的一个外国人尚未进入一个国家的领土？如果是的话，如何确定这一区域的范围和宽度？

俄罗斯联邦

[原文：英文和俄文]

除了港口和机场，下列领土在特定情况下应被视为国际区域（例如：外国人尚未进入该国领土所停留的区域）：向国际交通开放的铁路、汽车站或终点站区域，紧靠国家边界并且入境需符合国内法规定的专门指定地点。这些区域的范围和宽度由国内法规定。

瑞士

[原文：法文]

该条不适用于瑞士。

8. 在驱逐的理由方面国家的做法，以及这类理由是否及在何种程度上受到国际法限制的问题

德国

《德国居住法》（Aufenthaltsgesetz, AufenthG）规定了驱逐的各种理由，包括犯罪或定罪的理由以及与恐怖分子或极端主义行为和规章性犯罪有关的理由。

²⁶ 1998 年 6 月 26 日《庇护法》，RS 142.31。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共和国《1968 年驱逐法》对驱逐外国人作了规定。该法第 4 部分授权国防和安全部部长就属于下列情况的人发布驱逐令：(a) 被定罪的人；(b) 不受欢迎的人；(c) 一贫如洗的人；或者 (d) 非法移民。该法对上述个人的分类作了规定。

俄罗斯联邦

[原文：英文和俄文]

驱逐的理由是否受国际法限制的问题

似乎应仅谈论有关驱逐合法停留在一国领土之内的外国人的理由（关于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驱逐的理由是显而易见的）。一般国际法不可能就驱逐合法居留的外国人的理由进行限制，除了下列享受特殊地位的人：登记过的或有正常身份的难民、无国籍人、移徙工人及其家人。

1951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²⁷（第 32-33 条），1954 年 9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²⁸（第 31 条）以及 1990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²⁹（第 56（3）条）分别对上述人员的驱逐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各个国家和地区采用区别对待的方法限制驱逐外国人的理由。例如，根据 1984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的《欧洲人权公约第 7 号议定书》³⁰第 1 条的规定，驱逐“合法居留的外国人”的理由仅限于出于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考虑。但这种限制仅在行使本条规定的程序性保障措施之前适用于驱逐案件。1955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欧洲居留公约》³¹对驱逐居留的外国人的理由作了限制性规定，其中包括长期居住的外国人（第 3 条）。

与此同时，一般而言，一国在驱逐外国人——至少是那些不享有任何特殊地位的外国人——的理由方面有自由裁量权，这一原则基于驱逐权的特性。很显然，驱逐的理由不应带有歧视性。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150 页。

²⁸ 同上，第 360 卷，第 117 页。

²⁹ 同上，第 2220 卷，第 3 页。

³⁰ 《欧洲条约汇编》第 117 号。

³¹ 《欧洲条约汇编》第 19 号。

俄罗斯联邦有关驱逐理由的做法

根据俄罗斯联邦国内法，在驱逐方面有两个程序：行政机关遣送外国人或无国籍人以及驱逐。

行政性遣送是对有行政违法行为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采取的一种行政措施。驱逐主要与在俄罗斯联邦领土内违反外国人（无国籍人）居留制度有关，包括移民制度和与劳务活动有关的制度。《俄罗斯行政处罚法》对有关行政违法行为以及应承担的责任和处罚措施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驱逐程序适用的情况为：如果外国人在俄罗斯联邦停留（居住）的理由失效了，而当事人不愿意离开俄领土。上述理由失效后，主管当局可以做出决定缩短外国人（无国籍人）停留（居住）的期限或废止其在俄罗斯临时停留或永久居住的许可。《外国人在俄罗斯联邦法律地位法》对在何种情况下做出上述决定作了详尽规定。

此外，俄罗斯有关法律还规定了一种机制，根据该机制主管当局可对在俄罗斯联邦领土合法居留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做出遣送决定。如果一个人的停留（居住）真正威胁到国防、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以及与保护宪法秩序、道德、或其他公民权利和合法权益的理由有关，则这种情况下可以做出上述决定。不适合继续居留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应自愿离开俄罗斯联邦领土。否则，他们将被驱逐出境。

瑞士

[原文：法文]

瑞士法律规定的驱逐理由

(a) 外国人没有居住证或居住证已被撤销或到期没有续签（“一般性遣返”，《联邦外国人法》³²第 66 条）；

(b) 外国人没有得到应有的授权（“因没有得到正式授权而遣返”，《联邦外国人法》第 64 条第 1(a) 款）

(c) 在不需要授权就可停留期间，国人不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授权即可在瑞士领土居留的条件（“因没有得到正式授权而遣返”，《联邦外国人法》第 64 条第 1(b) 款）；

(d) 外国人严重地或屡次对瑞士公共秩序和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威胁到瑞士国内外安全（《联邦外国人法》第 64 条第 3 款；《联邦宪法》第 121 条；“一般

³² 2005 年 12 月 16 日《联邦外国人法》，RS 142.20。

性遣返”，《联邦外国人法》第 66 条第 3 款；“驱逐”，《联邦外国人法》第 68 条第 1 款和第 4 款）。

国际法对驱逐理由方面的限制，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说明限制程度

由于瑞士是适用一元论的国家，所以国际法（在瑞士生效的传统国际法以及国际习惯法）构成了其国内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因此在瑞士，法律将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来解释。原则上，国际法优于国内法。因此，国际法可能会限制国内法的适用，包括驱逐外国人的立法。所以，司法主管当局将根据国际习惯法以及瑞士签订的公约和条约的规定审查每个驱逐案例。

此外，《联邦外国人法》对外国人适用的情况为，“他们的法律地位不受联邦法其他规定或瑞士签署的国际条约的管辖”。³³因此，虽然该法规定了驱逐的理由，但是只有在其他联邦法和国际法（比如 1951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不适用的情况下才能适用。

虽然驱逐外国人的理由在今天并不受国际法的限制，但执行驱逐程序更广泛地受到国际法规定的瑞士应履行义务的限制（见下文第二.B 节）。

B. 有关其他问题的评论和资料

德国

在考虑国际法的限制问题时，必须考虑终止在德国居留的两个步骤。受到驱逐后，外国人在德国的居住证失效，同时他/她在德国的居住权也终止。因此，他/她必须离开德国（《居住法》第 50 条）。离境要求一旦可以实施，但不确定外国人是否会自愿离开，或者出于公共安全和秩序的原因使得有必要监督其离境时，才会根据驱逐手段强制其离开德国（《居住法》第 58 条）。

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可能不利于驱逐和递解出境。例如：1950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欧洲人权公约》¹⁵第 8 条以及《德国基本法》（《宪法》）第 6 条提及的考虑因素已经纳入《居住法》第 56 条（对在德国有家庭联系的当事人提供不受驱逐的特殊保护）。如果一个外国人在受到驱逐之后，有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危险，根据《居住法》第 60 (2) 和 (5) 条的规定（同样是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义务），则禁止驱逐该当事人。无论是以何种理由驱逐，上述限制条件都适用。

³³ 同上，第 2 条，第 1 款。

毛里求斯

根据 1968 年《毛里求斯公民法》，非英联邦公民或不受英国保护的人士为外国人。在符合一定的条件后，外国人可以有资格居住在毛里求斯共和国：1973 年《移民法》第 5 (1) (b) 条规定，“根据第 6 条，任何外国人在 1966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已经在毛里求斯连续居住 7 年或 7 年以上，并且在此期间离开毛里求斯的时间不足 3 年，则他应拥有毛里求斯居民的地位。”

毛里求斯共和国《1968 年驱逐法》对驱逐外国人作了规定。该法第 4 条授权国防和安全部长就属于下列情况的人发布驱逐令：(a) 被定罪的人；(b) 不受欢迎的人；(c) 一贫如洗的人；或者 (d) 非法移民。该法对上述个人的分类作了规定。在考虑发布驱逐令后，必须通知当事人打算驱逐其出境的理由。上述通知会要求被驱逐者向法庭法官说明不应发布驱逐令的理由。然后，部长将仔细考虑法官的报告，并决定是否发布驱逐令。如果部长决定发布驱逐令，则被驱逐者将会有第二次机会以书面形式提交不应发布驱逐令的理由。

毛里求斯共和国《1973 年移民法》主要涉及不准入境人士的问题，而不是驱逐/递解出境问题。该法第 8 条规定了一个被列为“禁止入境移民”的清单，这些人无权进入毛里求斯境内。但根据第 8 (2) 和 (3) 条，移民部部长拥有自由裁量权，可在一定条件下对被列为“禁止入境移民”的人授予入境许可。此外，根据《移民法》第 136 (6) (b) 条，旅客在被拒绝进入毛里求斯后有权提出上诉。该条规定，如果遭到拒绝入境的旅客声称自己是公民、永久居民或居民，最高法院有责任对部长的决定提起上诉。

最后，毛里求斯共和国《护照法》有一条内容就不准进入毛里求斯的情景作了规定。第 12 (1) 条规定，“部长应规定哪些国家的国民和公民在进入毛里求斯之前应获得签证”；第 12 (2) 条规定，根据第 (1) 款规定的无国籍人以及该法规提到的国家国民或公民不准入境，除非他已获得护照机关颁发的签证。

瑞士

[原文：法文]

虽然驱逐外国人的理由在今天不受国际法的限制，但在执行驱逐行为时，瑞士更广泛地受到国际法规定义务的限制。特别是，当驱逐行为违反其人权方面的义务，包括不推回原则时，瑞士不得强制驱逐。瑞士已将这些义务编入其国内法。例如，《瑞士联邦宪法》规定，“不得将任何人遣返到可能遭受酷刑或任何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待遇或处罚的国家”（第 25 条，第 3 款）。从更广泛的意义来讲，³²《联邦外国人法》规定，在执行驱逐令或遣送令时，“如果将外国人遣送到他的原籍国、或原来的居住国或是第三国与瑞士受国际法约束的义务相悖时，则执行

驱逐令或遣送令是非法的。”（《联邦外国人法》，第 83 条）。因此，不能强制驱逐该外国人，并且应授予其临时入境许可。

另一种限制执行驱逐的情况源于引渡程序高于驱逐程序。如果根据对犯罪情况达成的相互法律援助向瑞士提交引渡请求，瑞士将根据适用的引渡程序而不是驱逐程序将当事人转移到请求国。此外，不得为了引渡有关当事人而使用重新入境许可。
